

证券代码：835425

证券简称：中科水生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华荣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5,773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6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始终坚持以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的履行职责，积极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，根据 2019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5,77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，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，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均能忠于职守、勤勉尽责、开拓进取，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。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、公司利益的行为，根据 2019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5,77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

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完成了公司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5,77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完成了公司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5,77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杨之曙、李秉成、肖永平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 2019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

准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促进公司规范运行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三位独立董事编写了《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5,77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状况以及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5,77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

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编写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8）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5,77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5,77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《2019 年度控股股

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5,77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，公司 2019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5,77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5,77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

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武汉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瞿诗怡 万星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国浩律师（武汉）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0 日